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有方科技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1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百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成立了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百为”),公司股权占比 36%,因此公司系有方百为关联方,双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与有方百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90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

（二）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 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销售无线通 信产品	深圳市有方百 为科技有限公 司	2,900.0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有方百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汤志能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02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有方科技持股 36.00%；深圳百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00%；深圳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

有方百为成立于 2021 年 7 月，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关联人36.00%股份； 公司董事魏琼任关联人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有方百为系 2021 年 7 月公司参股设立的公司，其依法持续经营，过往未与公司发生交易。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其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此外，公司能基于股东身份获悉有方百为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而能对履约能力进行判断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有方百为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包括智能电子学生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有方百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有方百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方百为系公司参股投资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智慧城市的运营，公司向其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包括智能电子学生卡等），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和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有方百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有方百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有方百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程序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有方科技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勇
陈 勇

叶柏川
叶柏川

